**资产抵债合同**

**甲方（债权人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乙方（债务人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为解决乙方所欠甲方债务事宜，甲乙双方就乙方债务偿还问题，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**第一条 债权确认条款**

双方共同确认，截止 年 月 日，乙方欠付甲方借款本息合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￥ 元），其中本金人民币 元，利息人民币 元。

**第二条** **抵债条款**

1.乙方作为债务人，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以物抵债的方式偿还其积欠甲方的债务。

2.乙方自愿将国家授权其经营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，抵偿对甲方所负担的债务。

**第三条** **乙方的保证**

1.确保自己对抵债资产拥有合法的处分权，并无其他任何产权纠纷。

2.确保抵债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。

3.确保甲方不因该抵债行为受到乙方其他债权人的干扰。

4.承担因无处分权和违反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**第四条 抵债物的交付**

1.本合同书签订后，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书项下的抵债资产进行处分，将所有抵债资产进行转让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，向甲方所确定的受让人交付本合同书项下抵债资产，交付方式由乙方与受让人另行协商。

2.如果需要到有关部门办理权利移转手续，则乙方需要和甲方共同办理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**资产抵债行为的生效**

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，乙方在得到甲方资产抵债行为生效的确认书时，本合同所约定的抵债行为正式生效：

1.甲方顺利完成本合同书项下抵债资产的转让或足额收到转让款。

2.甲方得到受让人抵债物已交付的书面证明。

**第六条** **债权债务的消灭**

本合同第五条所确认的抵债行为生效后，乙方所欠甲方的借款本金和利息，视为全部清偿完毕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1.乙方逾期交付抵债财产和相关证书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逾期天数，每天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财产的抵债金额 %的违约金，或者扣减相当于应付违约金数额的抵债金额。

2.乙方逾期办理登记手续的，甲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天数，每天支付相当于须办理登记财产的抵债金额的 %的违约金，或者扣减相当于应付违约金数额的抵债金额。

3.抵债财产被第三人追诉的，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: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费用，或者扣减相当于该费用数额的抵债金额。

4.乙方欠缴的基于抵债财产而发生的各种税收和费用，应当由乙方承担；甲方垫付的，有权向乙方追索，或者扣减相当于垫付金额的抵债金额。

5.乙方应及时支付因抵债财产过户和登记所需交纳的各项费用;甲方垫付的，有权向乙方追索，或者扣减相当于垫付金额的抵债金额。

6.因乙方未说明的抵债财产的缺陷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，或者扣减相当于损失数额的抵债金额。

7.出现上述违约事件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资产抵债合同。

**第八条** **纠纷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位于 （地点）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2）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如本合同所确认的抵债行为未生效，本合同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甲方有权按原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约定，行使追索权。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一式 份，各方各执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